

##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47,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綜合營業額約86,000,000港元減少約44.4%。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約8,400,000港元，擴大至本期間約1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綜合虧損約13,6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主要受惠於出售附屬公司帶來之收益約21,600,000港元，而錄得綜合溢利約10,7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服裝貿易及零售

於本期間，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43,2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46,800,000港元稍微下降，以致出現虧損7,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為4,300,000港元。

作為替業務重整旗鼓的重要一環，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品牌定位、貨品質量及店舖形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在中國上海之美美百貨開設首家旗艦店。於本期間內，此業務分部成功為陳舊存貨進行清貨，有關活動將於日後繼續推行。

目前，服裝系列已在國內超過25個城市推出，分銷網絡涵蓋逾60間零售商舖。

## 業務回顧(續)

### 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

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39,1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約4,6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採取更為審慎之投資策略，以及投資組合略作變動以加入較長期投資所致。因此，此業務分部成功轉虧為盈，於本期間錄得盈利約14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000港元。

### 遙距及持續教育

此業務分部並未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概因本公司在發展該潛力優厚但競爭熾烈之市場方面採取了審慎策略。除了面對來自國內教育機構之激烈競爭外，本集團之競爭者亦包括海外院校如香港各大學，該等大學已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建立業務據點。管理層認為須加大力度以確立其市場優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176名全職僱員，其中87名在香港，其餘89名則在中國。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別員工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資金、業務所得現金及短期貸款為業務提供全部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4,400,000港元及約71,500,000港元，分別以非流動負債約2,1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54,3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9,500,000港元作為融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短期貸款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7%，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113.6%。

董事預期，憑藉本集團各項業務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現金，連同下文「資本架構」一節所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

本集團須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全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7,108,262股。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23港元公開發售1,311,324,786股股份，集資約3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有關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股增至1,748,433,048股。

## 資產抵押

短期貸款均以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該附屬公司所欠貸款之押記作為抵押。該筆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除上文所述者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展望

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就服裝業務擴充中國之分銷及零售網絡，並正物色其他具潛力之歐洲品牌，務求令集團旗下之服裝系列更多元化。

隨著公開發售已於最近完成，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將更趨穩健，財務資源亦將更為充裕，有利本集團在發展現有業務之同時，積極物色新投資機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王正平（「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42,650	19.23%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該等股份以Leopard Vision Limited (「Leopard Vision」)之名義登記。Leopard V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yford Group Limited (「Byford」)持有，而Byford則由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Expert Rich」)持有。Expert Rich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